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审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有关资格证照、过往审计经历状况和诚信记录,我们认为苏亚金诚具有相关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志台

盛 扬

乔 贇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